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浚福（作為業主）與電訊首科（作為租戶）就該物業之租賃訂立新租賃協議。

電訊首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浚福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浚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在新租賃項下之交易需與現有賃協議之交易（其亦為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新租賃協議及現有賃協議之相關年度租金總額百分比率低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該租賃協議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呈交及發放公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40條作年度審閱及須遵守第20.35(1)至20.35(2)條之規定，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浚福（作為業主）與電訊首科（作為租戶）就該物業之租賃訂立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新租賃協議

物業(甲)：

業主： 浚福

租戶： 電訊首科

物業(甲)：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91 – 499號京都廣場15樓B室，總樓面面積為1,284平方呎

用途： 維修中心

租期：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 35,952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一切其他開支，須每月預繳

免租期： 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實際租金： 每月 34,454 港元

按金： 71,904 港元，相當於兩個月之租金

物業(乙)：

業主： 浚福

租戶： 電訊首科

物業(乙)：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2樓1201室及1202室的部分，總樓面面積為1,525平方呎

用途： 維修中心

租期：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八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 42,700 港元，包括差餉及地租、但不包括管理費及一切其他開支，須每月預繳

免租期： 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實際租金： 每月 40,565 港元

按金： 85,400 港元，相當於兩個月之租金

有關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

有關新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按該等協議之已付／應付年度租金總額計算，有關上限總額將會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000	二零一五年 港元'000	二零一六年 港元'000
新租賃協議	551	944	144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	606	606	-
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	419	419	-
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	793	952	-
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	923	923	-
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	492	492	-
	<u>3,784</u>	<u>4,336</u>	<u>144</u>

現有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實用面積（平方呎）
<i>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i>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88號達利中心18樓 1807室	浚福	2012年6月5日	自2012年2月1日起至 2014年3月31日止 為期兩年兩個月	50,540港元（不 包括政府差餉、 政府地租及管理 費）	總部、維修中心 及倉庫 5,511平方呎。
		2012年8月9日	自2014年4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一年		
<i>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i>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91 - 499號京都廣場 23樓B室	浚福	2012年8月13日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兩年	34,925港元（不 包括管理費、空 調費、政府差餉 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815平方呎
<i>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i>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 南街2A號銀城廣場12 樓1202及1203的部 分、1205 - 06室	浚福	2012年11月29日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兩年	79,296港元（不 包括管理費及空 調費，惟包括政 府差餉及政府地 租）	維修中心 2,832平方呎。
<i>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i>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88號達利中心18樓 1805室及1806B室部分	恩潤投資	2012年6月5日	自2012年2月1日起至 2014年3月31日止 為期兩年兩個月	76,888港元（不 包括政府差餉、 政府地租及管理 費）	總部及維修中 心 9,590平方呎
		2012年8月9日	自2014年4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一年		
<i>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i>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91 - 499號京都廣場 23樓A室	恩潤企業	2012年8月13日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兩年	40,990港元（不 包括管理費、空 調費、政府差餉 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968平方呎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電訊首科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配件銷售。電訊首科租用該物業用作客戶服務及維修中心以收集故障之流動電話。電訊首科以前分別於銅鑼灣及旺角租用一物業作為其客戶服務及維修中心，此等租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期滿。本集團現已於該物業的大廈內營運客戶服務及維修中心並認為該物業適合本集團業務。因此，電訊首科與浚福訂立新租賃協議以落實轉址到該物業作為其服務中心。

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新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主席張敬石先生；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因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電訊首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浚福為一家投資公司，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浚福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浚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在新租賃項下之交易需與現有租賃協議之交易（其亦為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新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之相關年度租金總額百分比率低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該租賃協議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呈交及發放公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40條作年度審閱及須遵守第20.35(1)至20.35(2)條之規定，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新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之年度最高已付／應付租金，此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按該等協議之年度已付／應付租金總額計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現有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及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
「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恩潤企業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兩份租賃協議
「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兩份租賃協議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恩潤投資」	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新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該物業訂立之兩份租賃協議
「浚福」	指	浚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物業」	指	物業(甲)及物業(乙)
「物業(甲)」	指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91 – 499號京都廣場15樓B室，總樓面面積為1,284平方呎
「物業(乙)」	指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 2A 號銀城廣場 12 樓 1201 室及 1202 室的部分，總樓面面積為 1,525 平方呎
「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